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附民字第253號

原告 萬九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美英

訴訟代理人 張志豪

被告 陳正佑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易字第400號業務侵占案件，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張英豪」之記載應更正為「張志豪」。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

二、本件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正本所載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姓名誤載為「張英豪」，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依照上開規定及解釋，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更正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法官 顏代容

法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淑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